

市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一)位於都市計畫土地者，應先取得教育主管機關同意退場之相關證明文件，以恢復設校前之原計畫為原則。如因時空環境變遷，恢復原計畫可能影響都市計畫整體規劃時，再由前開私立學校向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提出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並應義務負擔區內所需之公共設施，並捐贈提供適當回饋措施予都市計畫擬定機關。

(二)位於非都市土地者，除原校地應辦理現有之事業計畫或開發計畫廢止外，轉型作其他使用部分，應依其轉型後之使用類型及規模，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或「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等規定，申請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並變更計畫用途。

三、有關私校退場之土地資產處理，應將土地處分後所得優先用於原教職員工聘僱契約所積欠應支付之薪資、安置費用及學生之輔導轉學規劃等，而非將土地出售價款回饋予董事，以保障教職員工及學生本身權益。

四、至於學校法人停辦所設私立學校後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其轉型後仍應維持原公共性之目的，並使原有學校資源作更有效之利用，同時有利於地方政府及其他相關事業之發展。另學校法人如為租用公有、公營或財團法人之土地，在不違反契約之原則下，經取得改辦前、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可透過換約之方式，繼續辦理改辦後相關事業。

(二十四)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提升青壯年人口薪資所得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400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4-149)

羅委員就提升青壯年人口薪資所得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所得收入者每人所得概況」顯示，所得收入來源包括：勞動報酬、財產所得、自用住宅設算租金及移轉收入等。我國平均所得自民國 89 年後出現下降趨勢，約於 92-93 年後回升，至 96 年升為 62.5 萬元，嗣因金融海嘯大幅下降至 98 年低點約 60.4 萬元，此後逐年回升，至 101 年為 62.2 萬元，已接近金融海嘯前水準；不同年齡層所得，亦有類似之下降及回升情況。

二、為提升勞工薪資所得，行政院勞委會將持續推動全國性或產業別社會對話活動，鼓勵勞資政三方於會議中討論提升薪資等議題，具體交換意見，進而形成共識或建議，以改善勞動條件，達到勞資雙贏。

三、為增加投資以提升經濟成長動能，政府已積極推動「經濟動能推升方案」，由增加民間投資與出口及調整產業結構等方面著手，創造有利投資與就業之經商環境，期帶動經濟景氣成長，進而提升國民所得，相關措施摘述如下：

(一)自由經濟示範區第一階段推動計畫：本(102)年 8 月啟動，區內將打造具國際競爭優勢之經商環境，並優先示範智慧運籌、國際醫療、農業加值等高值產業，以吸引國內外投

資，改變過去代工出口模式，創造能連結全球與在地、創造就業、提高薪資之臺灣新成長模式。

(二)推動臺商回臺投資方案：吸引具競爭力之臺商回臺投資，除可強化我國產業供應鏈外，藉由國內投資之擴大，大幅增加在地就業機會，提高國內薪資。

(三)三業四化具體行動計畫：由經濟部就主管產業篩選出智慧生活、工具機械、物流、資訊服務、創新紡織等，作為三業四化之示範亮點產業，積極推動產業轉型，以達成優化我國產業目標。

四、為加強高等教育人才培育與產業之聯結，教育部業以在學青年為對象，縮短學用落差以加強學校教育與產業實務連結、強化大專畢業生就業競爭力；並從提升學生就業能力、強化教師專業實務增能、課程分流與產學合作、加強大專校院增設調整系所與產業需求之聯結、建立大學與技專校院特色發展及提升整體品質等方面，積極推動相關措施。此外，經濟部亦依產業創新條例與產業發展需要，由產、學、研共組委員會，訂定所需人才能力標準（職能基準），據以辦理能力鑑定考試。截至本年 9 月底，已建置 18 個產業 164 項職能基準、44 項能力鑑定，並推廣逾 90 個大專校院系所，運用於調整教學方向或增設學程，以利學生所學符合產業需要。

(二十五)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文彥就強化野生動物走私禁制措施及劃設「翡翠水庫食蛇龜保護區」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399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4-134)

邱委員就強化野生動物走私禁制措施及劃設「翡翠水庫食蛇龜保護區」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查臺灣原生種之金龜、食蛇龜及柴棺龜 3 種淡水龜為「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4 條公告之保育類野生動物，近年因中國大陸飼養觀賞及食用保育類動物人口遽增，不法走私集團遂透過國內盜獵集團於山區林地及水源保護區獵捕臺灣原生種野生食蛇龜及柴棺龜等保育類動物，再利用貨櫃或漁船夾藏模式走私至中國大陸地區。

二、為強化野生動物保育及走私禁制措施，行政院農委會每年度均補助各地方政府進行野生動物保育工作，並會同森林暨自然保育警察隊與地方警察局進行取締。至邊境查緝部分則以行政院海巡署負責協助處理及通報，該署相關策進作為如下：

(一)加強情資蒐整：置重點於岸際、港口地區與犯罪集團，充分掌握轄區特性及涉案人、船基本資料，並透過強化與友軍單位情資交流、提升可疑目標判讀準確性、強化通報作為等，增進岸、海單位聯合查緝勤務功效。

(二)落實勤務規劃部署：依據船舶種類、違法前科等潛在風險因素，掌握涉案船筏動態，以發揮預警功能；另就港區周邊設施、雷達盲區及易走私之重點海域加強巡查勤務、提升